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3/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5年4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8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於2005年4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5項條例草案。行政署長已致函給她，要求若立法會就《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及《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應優先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行政署長於2005年4月28日的來函已送交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待議員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5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後，才處理政府當局的要求。

**(i)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04-05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就管理委員會的委出及改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訂定進一步條文。
6. 劉秀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ii)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9/04-0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4年11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9.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0.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並無提出疑問。

**(iii)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4/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有關的建議。
12. 李永達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及湯家驊議員。

**(iv)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3/04-0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例如經常來港的旅客及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3月1日就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5.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8/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

17. 法律顧問補充，有關幼兒服務撥款的事宜不屬該條例草案的範圍。

18. 張超雄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20. 議員又同意政府當局建議優先審議《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及《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5年4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04-05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7項與領事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在2005年4月22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2.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考慮與領事事宜有關的類似附屬法例，並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23. 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項附屬法例。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5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6月15日。

#### IV. 將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 V. 將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32/04-05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及**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520/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5/04-05號文件)*

29. 法律顧問解釋，該等議案旨在要求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30.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與執行協助請求有關的事項。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剛接獲的政府當局的回覆。

31. 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劉江華議員(曾鈺成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參加)。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已獲編配辯論時段。梁議員的議案措辭擬稿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有關措辭仍待立法會主席批准。

**(ii) 就“全面檢討《稅務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3)541/04-05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譚香文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4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公告。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副教授蘇偉文博士舉行會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促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考慮押後增加隧道費，但該公司拒絕要求。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強烈譴責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大幅增加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並呼籲該公司盡快與政府達成協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立法會就該公告可行使的權力有限，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研究工作將告一段落。然而，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訂出建議方案，解決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並建議由交通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相關的事宜。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5/04-05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3個法案



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V(c)項下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0/04-05號文件)

41. 曾鈺成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訂明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事宜。曾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訂明——

- (a) 當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命令響鐘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會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會立即進行表決。無論會議是否公開舉行，該程序均適用；
- (b) 若某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會議同時舉行，則該委員會不得響起表決鐘；及
- (c)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42. 曾鈺成議員補充，為免引起混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不應讓各個會議場地同時響起表決鐘。

43. 曾鈺成議員表示，目前只有會議廳和會議室A有召喚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的響鐘設備。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實行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建議的程序——

- (a) 秘書處會在會議室B和會議室C安裝表決鐘，預料安裝工程將於下個會期開始之前完成；
- (b) 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此做法，該3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便需分別作出修改，以實行有關程序；及
- (c) 在此段過渡期間，委員會如在會議廳和會議室A舉行會議，可使用該兩個場地的表決鐘。

44. 李永達議員表示，表決鐘聲可能會造成很大滋擾，因為委員會經常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在不響表決鐘時，如有關委員會的秘書須作出安排，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這亦會為委員會秘書帶來壓力。

4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如同一時間有多個委員會會議在不同地點舉行，可能會出現同時響起表決鐘的問題。李議員表示，響起表決鐘通知委員參與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的建議安排，可能會有鼓勵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不留在會議場地的效果。

46. 鄭經翰議員同意李永達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補充，要立法會秘書處職員通知已離開會議場地的委員參與表決，會存在困難，因為部分委員可能不在立法會大樓內。若這些議員其後聲稱他們在大樓附近，而秘書理應可以通知他們，這亦可能引起爭議。鄭議員建議透過傳呼機而非響起表決鐘通知議員。

47. 秘書長表示，響起表決鐘通知議員，較透過傳呼機通知議員更容易。他補充，若建議安排獲議員同意，秘書處職員預期在執行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48. 曾鈺成議員澄清，只有當委員會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發出命令，才會響起表決鐘。他補充，不同會議場地的表決鐘同時響起的機會很微。

49. 關於在不響表決鐘時通知委員會委員的安排，曾鈺成議員解釋，委員會秘書只須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曾議員補充，秘

書處職員一向都有效率地找到身處立法會大樓內的委員。

50. 黃宜弘議員建議在立法會大樓內不同位置顯示信息，通知議員在某個會議場地即將進行表決。曾鈺成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認為顯示信息不能有效地引起議員注意。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採納有關文件第7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議員表示贊同。

## **IX.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5日